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902號

上訴人  
即被告 華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慶堯

被上訴人  
即原告 廖弘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323,634元（本金5,320,000元+利息3,634元=5,323,634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5,79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 
書記官 張純方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利息	2,660,000元	113年9月27日	113年10月6日	10/366	5%	3,634元